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郁南）审（2021）8号

## 关于郁南县富赢田田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果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郁南县富赢田田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郁南县富赢田田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果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郁南县富赢田田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果汁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为：2101-445322-04-01-603004）拟建于郁南县都城镇高铁大道边与封开连接线交汇处（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1^{\circ}29'55.626''$ ，北纬 $23^{\circ}16'16.356''$ ），项目占地面积34058.15平方米，建筑面积20310.41平方米，主要从事HPP果汁饮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年产HPP果汁饮料3500吨。主要建筑为1栋2层生产车间、3栋单层仓库、1栋3层综合楼。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300万元。

二、我局委托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技术评估，并出具《关于<郁南县富赢田田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果汁生产



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粤环（郁南）评估（2021）002号），评估认为，《报告表》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选择合理，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负责。

四、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